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4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5-5-2 會議日期 108/8/29	委員建議將教育部得獎作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列入資源網站連結一案，請教育局再洽教育部詢問是否得索取「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光碟或相關檔案，由本市提供相關學校運用。	教育局	本案經洽教育部，其表示刻正製作新版「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爰將原內容下架，俟新版內容製作完畢後始能提供。另教育局為加強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業已於教育局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置放性別平等教育成果暨教學教材，以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已依委員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6-1-1 會議日期 110/4/9	為本市某國中校長拒絕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返校就讀，嚴重影響兒少就學權益案。請教育局於會後查明本案，並積極檢討改進。	教育局	本兒少保護個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協助就學並保障其受教權益，而校長於110年1月27日個案會議上表示，學校希望社政單位能夠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以共同協助某生穩定就學及情緒。校長面對學校所有親師生，雖然治校有一定壓力及難處，但於會議上仍宜適度控管情緒，爰教育局已口頭告誡校長，以避免爾後因情緒反應，造成外界誤解。教育局將於校長會議宣導兒少保護案件就學權益。	請教育局針對本案後續查明結果及對校長、家長社會宣導兒少就學權益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預防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第一案：本市北屯區 109 年 8 月 12 日發生 76 歲老婦遭精障女兒持刀器攻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由衛生局提出訂定「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現行犯逮捕之刑事案件處置流程圖」草案，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說明。

第二案：109 年 12 月獲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110 年 3 月加害人黃○○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局就本案進行個案研討及治療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四案：110 年 1 月加害人高○○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110 年 3 月加害人葉○○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六案：109 年 10 月加害人魏○○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局就本案進行個案研討及治療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七案：110 年 1 月 21 日本市西屯區發生「3 個月大女嬰猝死」案。查案母育有 7 名同母異父子女，具脆弱家庭風險因子，特別召開檢討會議。

決定：

- 一、洽悉。
- 二、建議是類個案列為國民健康署高風險孕產婦關懷對象，請相關單位積極運用該服務資源。
- 三、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針對本案相關積極作為。

捌、主席指(裁)示：

針對各委員就工作報告建議事項，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將家庭暴力案件中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之統計數據加入工作報告，俾透過數據瞭解是項議題現況。
- 二、請將未成年人相對人施暴案件統計資料加入工作報告，俾透過數據瞭解是項議題現況。
- 三、工作報告資料以統計表呈現者，請注意欄位項目需切合統計表標題，欄位項目及數據如不易從表格直接理解者，請敘明欄位定義或計算方式，避免造成閱讀者不解或誤解。
- 四、本府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自 108 年起召開兒少保護高危機個案會議，請將本項會議辦理情形加入工作報告。
- 五、針對委員關注報告事項其中五案為性侵害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事件，建議是類案件積極呼應目前受重視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之預防，請警察局及教育局提出報告之建議，考量目前此議題之基本數據資料尚有不足，請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先就防範數位性別暴力規劃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項目之一，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提出建議。
- 六、請警察局於工作報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加害人性別統計」增加與前期比較資料，並說明近年來女性加害人及男性被害人增加情形及因應方式。

玖、提案討論

案由：為「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現行犯逮捕之刑事案件處理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本市北屯區 109 年 8 月 12 日發生 76 歲老婦遭精障女兒持刀器攻擊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重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 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之一針對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刑事案件，究竟先採強制就醫或司法羈押程序議題，因涉及司法、醫療、安置及精神鑑定等跨專業合作，請衛生局召集相關單位研擬適當流程，必要時詢相關專家學者，後續再提報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衛生局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109年12月30日)針對「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疾病確診個案涉及刑事案件後績處置流程」(草案)進行說明，會議決議請衛生局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提出書面說明，本案進行列管。
- 三、衛生局復於110年4月9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1次會議」，就「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現行犯逮捕之處置流程圖」(草案)進行說明，決議請衛生局參採委員建議修正流程圖，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報告。
- 四、檢附衛生局修正「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現行犯逮捕之刑事案件處置流程圖(草案)」及「臺中市(疑似)精神病患者護送就醫流程」各1份，請委員提供指導建議。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佈達相關單位。

- 一、本案流程圖請列示主辦機關及註明經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通過。
-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專線中心之電話，可能因承辦醫療單位之不同而有所改變，故請將流程圖內所列電話刪除，統一於註解內說明。
- 三、流程圖之「需需住院治療」請刪除一「需」字。
- 四、流程圖之「健保住院」修正為「治療與處置」。
- 五、流程圖之「適當治療與處遇」修正為「治療與處置」。
- 六、本流程圖之註解，請逐一對應於流程圖各文字方框內，以利對照。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時45分